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貼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起：	/迄：		
	計畫經費	新臺幣	元	融資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增資變更日期	
	負責人姓名	(外國公司請填寫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員工人數	人		傳真電話	
	實收資本額	元 (外國公司請填寫營運資金)			
	前一年度營業額	元			
	變更資本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投資創立：資本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變更後資本額：		元；本次增資：	
		備註：外國公司請填寫營運資金			
	主要產業/產品				
計畫核心關鍵字					
	(請提供與本申請案欲開發之服務、技術或產品相關之核心關鍵字，至多3個)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二、適用獎勵類別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公司新投資創立或一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照顧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休閒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三、申請獎勵項目 (勾選)	獎勵項目	獎勵範圍		申請金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	申請人簽有僱用合約之員工訓練費用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薪資補貼	申請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員工，且勞動契約訂約日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 (含) 以後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補貼	申請人於本市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之營業用自有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租金補貼	申請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座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且房地租賃契約訂約日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 (含) 以後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利息補貼	申請人因投資於本市而發生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	經市府核准租用之市有房地或設定地上權，且須供投資案使用為限。	
四、已檢附書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獎勵補貼計畫書 1 份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外國公司應附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中小企業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影本 1 份，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1 份，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者，請提供預計訓練期間、人數、費用，如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勞工薪資補貼者，請提供新增僱用員工之名冊、僱用合約、勞保名冊及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房屋稅、地價稅補貼者，請提供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已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租用私有房屋或土地租金補貼者，請提供不動產登記謄本、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影本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融資利息補貼者，請提供銀行融資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者，請提供使用該市有房地相關證明文件。（租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 《備註》 (1) 以第 1 及第 3 至第 7 項文件之影本作為第 2 項獎勵補貼計畫書之附錄。 (2) 第 6 項「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同一地址市有房地不得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重複申請。 (3)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且申請人保證並具結 1.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2.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未來針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4.受獎勵期間申請人設立於臺北市且確實依本計畫執行。5.本計畫申請獎勵項目未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人： (印鑑章)

負責人： (簽章)

(外國公司請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共 2 頁
請加蓋騎縫章